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舒兰市金马镇污水处理站整修工程项目

甲 方: 舒兰市金马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山东环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舒兰市金马镇人民政府
2. 乙方：山东环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兰市金马镇污水处理站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第三条 承包合同形式

- 1 本合同为投标合同价。
- 2 工程总造价：1150094.21 元，最终造价以财政局审计为准。

第四条 工期

1. 开竣工日期：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2. 乙方不得因施工组织不利、材料供应、劳动力调配等原因拖延工期，如遇不可抗因素除外。
3. 乙方应于开工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以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不按施工图纸施工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工程承包方范围内的一切质量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或者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 物料供应

1. 乙方自行采购，应需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对所采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甲方实地考察材料、设备得到甲方认质、认价，经批准方可订货。

2. 每批材料、设备到场后，需请甲方工程部收到验收申请3日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

220

2103
97010

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 1150094.21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依据。

2、以上合同价单价以甲乙双方开工前商定的工程量内容、标准为基础，增加工程量包括材料，均调整合同单价。

3、设计变更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4、如此项目需要进行招投标，招投标费用不在合同价格内。

5、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的费用、工程实验检测费不在合同价格内。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

（一）工程款支付：

工程结束，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完成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 97%。

（二）竣工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资料的完整性，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资料确认完毕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第九条 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

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工程建设安全监理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线路损坏，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为：合格。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保险

1. 乙方机械、现场施工自有人员生命、现场建筑物水火险及财产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投保。并且向甲方出示保险单据和支持本期保险费收据。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死亡、残废、受伤或财产损失引起的索赔、诉讼、伤害赔偿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和争议

甲、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份数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办公室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前的一切口头约定均已在在本协议中充分体现,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一切约定均即时失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山东环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91370113076151788H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五峰

街道办事处蔡庄村东 500 米处

电话: 0531-82781277

传真: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龙奥支行

银行帐号: 86611778101421001529

